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3632號

原告 侯宗岳
被告 楊文宗

上列原告因被告竊盜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64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084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20日晚上9時20分許，途經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前，見原告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在上址路旁，且鑰匙插在電門未拔下之際，旋即打開系爭車輛駕駛座車門，發動該車後，竊取系爭車輛得逞。被告於竊取系爭車輛過程中，因駕駛不慎，致系爭車輛受損，嗣將系爭車輛棄置臺中市環中路附近，復丟棄系爭車輛鑰匙，致原告支出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42,593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2,593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之書狀
03 記載略以：我對於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等語。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06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07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08 即非法所不許（參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74號及49年台上
09 字第929號判決意旨），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
10 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

11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竊取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
12 原告因而支出修復費用42,593元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臺灣
13 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6342、46872、46873
14 號起訴書、車輛維修估價單、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讓與
15 同意書等件為證。又被告因涉犯竊盜罪嫌，經本院以113年
16 度簡字第704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在案，亦有前
17 開判決書在卷可佐，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上開刑事案件
18 卷宗查核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
19 果，堪信原告前開主張屬實。

20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1 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22 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
23 經查，本件因被告竊取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所受前開損害，
24 顯係被告侵害原告權利而發生，則被告之行為與原告所受損
25 害間，存有相當因果關係，然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26 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27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
28 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而支出修
29 理費42,593元（其中零件費用15,254元、4,200元、工資7,5
30 37元、板金2,626元、烤漆12,976元），有原告所提出之估
31 價單為證，已如前述，惟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

01 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
02 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原告所支付之維修費用，
03 其中19,454元為零件費用，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
04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
05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
06 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
07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
08 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
09 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參以卷附系爭車輛之公路
10 監理電子閘門資料所示，系爭車輛自92年7月出廠，迄112年
11 6月20日本件事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日數已逾5年，依「固
12 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
13 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
14 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方式計算結果，系爭車輛既已逾耐
15 用年數，零件費用折舊後為4,810元【計算式： $(15,254 +$
16 $4,200) \times 0.1 = 1,945$ ，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另支出工
17 資7,537元、板金2,626元、烤漆12,976元，故系爭車輛修復
18 之必要費用應為25,084元（計算式： $1,945 + 7,537 + 2,$
19 $626 + 12,976 = 25,084$ 元）。

20 (四)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1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5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6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7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8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29 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30 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
31 狀，被告迄未給付，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

01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02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
03 許。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5,084
0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2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
07 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
09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
11 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宣告，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判決，附此
12 敘明。

13 六、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14 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就
15 原告原起訴部分依法免徵第一審裁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
16 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尚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此敘
17 明。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0 法 官 陳 玟 珍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4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5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6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8 書記官 王素珍